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383 号《关于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9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45.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9,013.2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9,031.7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0]518Z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9,031.7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041.23 万元，手续费 3.4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1,069.5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408.8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408.88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3,504.31 万元；（3）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4）个别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相关结余资金（主要为利息收入）156.34 万元直接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相关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282101040012267、44282101040012168），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901014301204404、8110901013201216617）。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281001040059147）。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44281001040061051）。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50177903800000456）。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10678512067）。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050185740200000397）。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281001040062075），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511100000637）。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0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号：811090101430120440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立的用于“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项目”（账号：44281001040061051）的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中的余额（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述事项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账户注销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年10月，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设的用于“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账号：4428210104001216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设的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账号：8110901013201216617）的专项账户

中的余额转入“金属瓶盖项目（一期）”涉及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母公司基本户（少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并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述事项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账户注销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3 年 12 月，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立的用于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账号：4405017790380000045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立的用于金属瓶盖项目(一期)(账号:4428100104006207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开立的用于金属瓶盖项目（一期）（账号：45050163511100000637）的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对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中的余额(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述事项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4 年 8 月，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立的用于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项目（账号：4428210104001226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立的用于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账号：4428100104005914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开立的用于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账号：610678512067）的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对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中的余额(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述事项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4 年 9 月，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开立的用于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账号：51050185740200000397）的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中的余额（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述事项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相关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31.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9.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13.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201.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9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是	29,256.66	7,059.94	30.55	7,530.76	106.67	2025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技改项目	是	10,258.90	4,162.47	—	4,162.4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516.17	346.35	—	346.3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	7,000.00	—	7,179.81	102.57	2024 年 3 月	378.31	不适用	否					
6、收购翔兆科技 100% 股权项目	否	—	15,686.00	1,568.60	15,686.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金属瓶盖项目（一期）	否	—	10,945.00	—	11,007.80	100.57	2023 年 12 月	3,311.4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031.73	50,199.76	1,599.15	50,913.19	101.4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 年度新增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实施“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2022 年度新增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在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乐和工业园实施“金属瓶盖项目（一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一、2021 年度</p> <p>1、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p> <p>(1) 调减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投资总额，由 29,256.66 万元调减至 7,059.94 万元，由“原有厂房扩建”调整为“购置土地自建厂房扩建”，并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进行适当延期，“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调整前的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变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p> <p>(2) 从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及该项目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中调出约 7,0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募集资金以实施“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p> <p>(3) 从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中调出 15,686.00 万元用于收购翔兆科技 100% 股权项目。</p> <p>2、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p> <p>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调整前的 2021 年 7 月 31 日变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二、2022 年度</p> <p>提前终止“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未使用的资金 10,945.00 万元，以增资方式对“金属瓶盖项目（一期）”投入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广西桂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p>三、2023 年度</p> <p>1、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p> <p>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调整前的 2023 年 7 月 31 日变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p> <p>2、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p> <p>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调整前的 2023 年 7 月 31 日变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p> <p>四、2024 年度</p>										

	1、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调整前的 2024 年 7 月 31 日变更为 2025 年 1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408.8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408.8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99.76 万元高于原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为募集资金利息差异；

注 2：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相关结余资金（主要为利息收入）156.34 万元直接补充流动资金。考虑该部分资金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1,069.53 万元；

注 3：部分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00%，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所致。

附表 2: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7,059.94	30.55	7,530.76	106.67	2025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4,162.47	—	4,162.4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6.35	—	346.3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7,000.00	—	7,179.81	102.57	2024 年 3 月	378.31	不适用	否
收购翔兆科技 100% 股权项目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5,686.00	1,568.60	15,686.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属瓶盖项目（一期）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45.00	—	11,007.80	100.57	2023 年 12 月	3,311.46	是	否

合计		45,199.76	1,599.15	45,913.19	101.58				
	一、2021 年度								
	1、变更原因								
	(1)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根据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资产规模增加、客户需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客户拓展进行了合理调整，由原集中供给模式调整为多点布局、贴近客户供应模式，并向深度挖掘周边市场转变，通过并购运营较为成熟的项目公司加快拓展瓶盖品类多元化战略；加之公司在建设的河北迁西生产基地即将竣工投产，将能满足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覆盖的北方市场客户的产能需求，所以公司对“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受国外疫情不确定性影响，加之目前公司处于生产旺季，公司为保证生产的及时性，会采取积极的备货政策，为保障实施主体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富”）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扩大存储及生产场地，公司对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进行了一定的调整。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因 2020 年海外疫情影响，进口生产模具厂家生产进度延误，购买设备时间随之延误，但塑料加工行业轻量化、生态化是未来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在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认为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 2021 年 7 月 31 日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 100% 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延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无息借款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 100% 股权的事项，该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2 年度								
	1、变更原因								

	<p>因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立项较早，公司当时仅有东莞总部和湖南子公司两个生产基地，面临产能不足和生产场地不足的境况，拟通过现有条件进行技改提升产能和效率。公司上市后，对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进行了重新规划，河北迁西生产基地已实现投产，同时目前正在筹建湖南和四川两个新的生产基地，主要产能均为生产塑料防盗瓶盖产品，已基本能满足公司在塑料瓶盖品类的产能需求。结合公司上述战略的变化，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终止该项目的后续投资，将剩余未投资的资金投入到具备未来更大发展空间的“金属瓶盖项目（一期）”。</p> <p>原计划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主要为了公司开发新产品适应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将用于开发新一代轻量化等特性的新型瓶盖及新型拉环盖等新产品的研发，以完善、升级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以充分满足市场的新需求。2021年，为抢占新型瓶盖的市场及快速实现规模化，公司通过并购翔兆科技的方式已实现在新型拉环盖业务的突破和增长，并在新型拉环盖市场拥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已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快速抓住新产品给公司带来的新机遇，公司拟将投资方向由自主研发新型瓶盖调整为并购及整合发展方式开展，为使公司位于桂林的子公司翔兆科技得到发展，提升生产效率和实现拉环盖生产的规模效应，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资金投入于金属瓶盖项目（一期）的新型拉环盖的扩大生产项目，将更快速、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经营产生效益，为公司的多元化产品战略提供有利保障。</p> <p>2、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p> <p>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的事项，该议案于2022年8月11日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2023年度</p> <p>1、变更原因</p> <p>(1)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p> <p>“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该项目的建设需要建设厂房并安装新增的生产设备，受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该募投项目的土地交付阶段及建设阶段出现不同程度的延误，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且建设完成后新设备调试尚需一定时间，预计该项目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上述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p>
--	--

	<p>(2)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p> <p>“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延期原因主要系：该项目的建设需要建设厂房并安装新增的生产设备，受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该募投项目的建设阶段出现不同程度的延误，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且建设完成后新设备调试尚需一定时间，预计该项目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上述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p> <p>2、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p> <p>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p> <p>四、2024年度</p> <p>1、变更原因</p> <p>“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为提升生产基地自动化水平并对产线合理布局，对生产基地原设计规划进行了调整和优化，装修设计方案规划优化调整，影响后期施工进度；受到前述调整的影响，生产设备安装工作顺延，整体建设进度放缓。受上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公司经审慎研究，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p> <p>2、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文中的数字加计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珊珊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熊平津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熊平津